

副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112021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承辦人：林福田
電話：23959825#3795
電子信箱：stephen@cdc.gov.tw
聯絡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10449

台北市民權西路7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灣婦產科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02000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理	事	長	秘	書	長	秘	書	掃	描
黃閔照		黃建		林家翎					



主旨：檢送111年1月6日召開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111年第1次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李召集人秉穎、李委員文生、林委員奏延、邱委員政洵、黃委員玉成、區委員慶建、張委員美惠、張委員鑾英、許委員瓊心、陳委員伯彥、陳委員宜君、陳委員秀熙、楊委員崑德、劉委員清泉、顏委員慕庸、謝委員育嘉、趙委員安琪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邱召集人南昌、張教授上淳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周署長志浩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莊副署長人祥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羅副署長一鈞(均含附件)

部長陳時中

收
於 covid-19 專區公告

喜臨

111.2.29

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

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

地點：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 1 樓會議室
另同時使用 Google meet 視訊連線

主席：李召集人秉穎

紀錄：林福田

出席者：李委員文生（視訊）、林委員奏延（視訊）、邱委員政洵（視訊）、許委員瓊心（請假）、張委員美惠（視訊）、張委員鑾英（視訊）、區委員慶建（視訊）、陳委員秀熙（視訊）、陳委員宜君（請假）、陳委員伯彥（視訊）、黃委員玉成（視訊）、楊委員崑德（視訊）、趙委員安琪（請假）、劉委員清泉（請假）、謝委員育嘉（視訊）、顏委員慕庸（視訊）（依委員姓氏筆劃順序排列）

列席者：

VICP 邱召集人南昌（請假）

專家 張教授上淳（視訊）

食品藥物管理署 潘香櫻（視訊）、王麗雅（視訊）、黃暉涵（視訊）
詹筑雅（視訊）

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 黃薇伊（視訊）

疾病管制署 周署長志浩、莊副署長人祥

急性組 楊靖慧、劉慧蓉、陳淑芳、陳主慈、蘇韋如
張雅姿、王恩慈、林宜平、石雅莉、鄧宇捷

感管組 簡麗蓉（視訊）、蘇秋霞（視訊）

檢疫組 張欣如

預醫辦 黃頌恩（視訊）、鄭皓元、鄒宗珮（視訊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列管建議詳如附件。

參、報告案：AZ 疫苗臨床研究結果報告(報告單位：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)：略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有關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接種間隔與疫苗種類，提請討論。
(提案單位：疾病管制署)

決議：

- 一、因應國際 Omicron 變異株疫情持續升溫擴散及國內發生 Omicron/Delta 變異株群聚事件，社區感染風險增加，參考國外監測數據、臨床試驗結果與各國疫苗接種政策，為加強疫苗保護效力，建議可縮短最後一劑基礎劑與追加劑 COVID-19 疫苗之接種間隔為至少 12 週(84 天)，不容許寬限期，如兩劑間隔小於 84 天，該追加劑次視同無效，需補接種。補種劑次與間隔不足之追加劑應至少間隔 12 週(84 天)。
- 二、基於國際 COVID-19 疫情嚴峻，針對公務出國需求者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申請後，同意可與基礎劑最後一劑 COVID-19 疫苗間隔至少 4 週後接種追加劑。惟該劑與前一劑基礎劑間隔太短，應於其後與該劑次間隔 12 週後，再補接種 1 劑。
- 三、有關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廠牌建議如下：
 - (一) 基礎劑接種 AstraZeneca 疫苗者，追加劑可選擇接種 mRNA 或蛋白質次單元疫苗。
 - (二) 基礎劑接種 mRNA 疫苗或蛋白質次單元疫苗，追加劑可選擇接種 Moderna 疫苗半劑量(50 微毫克)、全劑量 BioNTech、蛋白質次單元(如高端)或 AstraZeneca 疫苗。
- 四、基礎劑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者，追加劑可選擇接種其他製程之

COVID-19 疫苗。建議如下：

- (一) 接種 mRNA 疫苗者，可選擇蛋白質次單元或 AstraZeneca 疫苗。
- (二) 接種 AstraZeneca 疫苗者，可選擇 mRNA 或蛋白質次單元疫苗。
- (三) 接種蛋白質次單元疫苗者，可選擇 mRNA 或 AstraZeneca 疫苗。

提案二、為推動「強化高風險場所（域）相關人員 COVID-19 疫苗接種規範」，有關「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疫苗的情況」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疾病管制署）

決 議：

- 一、經醫師評估不建議接種 COVID-19 疫苗的情況，建議訂為：「接種疫苗前，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 COVID-19 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評估不建議接種者」。
- 二、應完整接種 2 劑 COVID-19 疫苗之高風險場所（域）相關人員，倘經醫師證明不建議施打 COVID-19 疫苗者，可提供公費篩檢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、有關 COVID-19 疫苗基礎加強劑其中實施對象「血液透析患者」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疾病管制署）

決 議：有關基礎加強劑對象，其中「血液透析患者」同意修正為「洗腎患者」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15 分）

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列管建議

110年第10次臨時會議(110年12月19日)		
議 題	辦理情形	決議與列管建議
提案一： 有關不同廠牌COVID-19疫苗交替使用建議，提請討論。	遵照辦理。	解除列管
提案二： 免疫不全病人及免疫力低下者之COVID-19疫苗接種建議，提請討論。	遵照辦理，另截至111/1/5止，基礎加強劑接種人次總計7,137人。	解除列管
提案三： 有關COVID-19疫苗追加劑接種疫苗種類、間隔及劑量，提請討論。	遵照辦理，另截至111/1/5止，追加劑接種人次總計173,525人。	解除列管